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4〕9号

##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经营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指导意见》的 通知

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鄂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5日



# 鄂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 登记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提升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水平,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大众创业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方便登记和规范标准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经营主体住所是指经营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经营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经营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经营主体实际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经营主体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合一,可以与住所在不同一地点,也可以有多个。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鄂州市内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机关是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主体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性、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但在接到投诉举报时应当启动核实程序。

第五条 经营主体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应当是真实、合法、安全的场所。经营主体及申请人应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详细填报,应当具体到所在的区、乡镇(街道)、道路、房屋门牌号等。申请人无法填报经营场所详细地址的,应当确保地址信息的真实有效。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第七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符合登记条件的经营主体,在申请设立登记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使用权属证明,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除外。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登记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告知承诺事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只需向登记机关提交符合事实和规定的书面承诺作为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于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其它住所(经营场所)权属使用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推行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推行“标准化地址申报+承诺制”登记模式，依托“一标三实”地址库，加强部门间地址信息共享和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地址数据互联互通，引导申请人完成经营主体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智能匹配和真实性校验，校验结果一致的，免于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等房屋权属证明。

第九条 允许申请人将住宅登记为居民服务、无污染、不扰民等行业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公序良俗，并承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申请人可以将农村住宅房屋作为从事餐饮服务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但不得违反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允许经营主体“一照多址”。经营主体在鄂州市内有多个经营场所的，可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登记机关对备案的经营场所，核发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经营主体应将备案通知书放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登记机关登记窗口可以因经营主体需要，出具有关“一照多址”的证明(加盖登记机关业务专用章)。

经营主体从事临时性、季节性等地摊经营时，应当符合城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区域、经营时间、经营环境和交通秩序等相关要求。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允许“一址多照”。登记机关可协同当地园区主管部门，在创业孵化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创业园区等一个集中的地址内，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实行经营主体集群式登记。

商务秘书公司可将其住所(经营场所)提供其托管服务的经营主体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对在创业服务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营主体比较集中的场所，从事电子商务、软件设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经营主体，可以用工位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高等院校可将自有办公用房作为大学生创业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第十二条 经营主体具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属证明，可以放宽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限制。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房产管理部门或政府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

(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三条 租赁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提交租赁合同和相关房屋权属证明。

租赁宾馆、酒店、市场铺位、商业综合体等场所作为住所(经

营场所)的,提交租赁合同和出租场所的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经营场所)前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跨登记机关变更经营场所的,可以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国家安全、建筑安全及生产安全等要求,申请人不得将下列场所申报为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 (一)违法建筑;
- (二)经鉴定的危险房屋;
- (三)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 (四)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 (五)已经实施拆迁征收(拆迁征收补偿方案已上墙公示)的房屋;
- (六)法律、法规 and 市人民政府明确禁止的其他场所。

第十六条 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登记、监管等信息的互联网共享应用机制,实行协同监管。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

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应当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房屋、规划、土地、安全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检查等,发现经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发现经营主体承诺不实或存在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骗取登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终止办理登记、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经营主体取得联系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和管理。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鄂州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制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